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关于坚决捍卫宪法和法律尊严依法严厉

打击暴力恐怖犯罪的决定

（2013年7月3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

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）

暴力恐怖犯罪给新疆各族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重大损失，严重破坏了和谐稳定的社会局面，充分暴露了其反社会、反人类、反文明的本质，是对宪法和基本人权的严重践踏，是对文明秩序的严重破坏，是严重的刑事犯罪行为，是影响新疆民族团结、社会稳定的重大现实危害。暴力恐怖分子是新疆各族人民的共同敌人，也是全社会的共同敌人。我们与暴力恐怖主义的斗争，既不是民族问题，也不是宗教问题，而是一场捍卫宪法和法律尊严、维护祖国统一、维护民族团结的重大斗争。为了保护各族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和谐稳定，保障自治区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，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，特作如下决定：

 一、坚决依法严厉打击暴力恐怖犯罪活动。坚定不移地高举维护宪法法律尊严和权威的旗帜，坚定不移地贯彻“反暴力、讲法治、讲秩序”的要求，坚决依法严厉打击暴力恐怖犯罪。一旦发生暴力恐怖活动，坚决在第一时间依法果断处置、严厉打击。

二、坚决依法严惩暴力恐怖犯罪分子。各级司法机关要坚决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，对暴力恐怖犯罪分子，依法快侦、快捕、快诉、快判，特别是对暴力恐怖团伙首要分子、骨干分子和累犯，坚决依法从重处罚。对参与暴力恐怖犯罪活动投案自首的，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；投案自首并有重大立功表现的依法减轻或免除处罚。

三、坚决依法严厉打击宗教极端势力。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宗教事务管理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依法保护各族人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，依法治理非法宗教活动，坚决抵御宗教极端思想渗透，严厉打击利用宗教从事分裂破坏和暴力恐怖犯罪活动，维护正常宗教秩序。

四、依法严厉打击煽动犯罪、制造谣言的违法犯罪行为。依法严惩利用互联网、移动存储介质以及讲学经等宣扬、散布、传播暴力恐怖言论，煽动、教唆实施暴力恐怖活动的犯罪行为。禁止和打击制造和散布谣言，危害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。

五、依法保障公民行使权利履行义务。同暴力恐怖犯罪作斗争，是公民的法定权力，也是义不容辞的责任和义务。全区各族人民群众要增强国家意识、公民意识、法律意识，依法行使公民权利，切实履行公民义务，自觉遵纪守法，严格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，依法合理表达诉求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不信谣、不传谣、不受挑拨煽动、不参与非法聚集和非法宗教活动，积极检举揭发暴力恐怖分子，支持、配合政府和司法机关维护社会稳定、打击暴力恐怖犯罪的各项措施，坚决同暴力恐怖犯罪作斗争，共同维护社会稳定大局。各级政府对检举揭发暴力恐怖分子以及提供有效线索的公民，予以保护和奖励；对知情不举、包庇、窝藏、帮助暴力恐怖犯罪分子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六、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